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小字第362號

原告 黃大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上列原告與被告GUINA MARY ROSE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應附翻譯文，亦屬必備程式。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相對人為外籍人民，依上開法律規定，為確保相對人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菲律賓國文記載，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然聲請人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菲律賓國文譯本，自未有合，聲請人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1)民事起訴狀、(2)言詞辯論通知書（期日時間暫空白，由本院

填具)一式兩份。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彩霞